

新北市忠義國小網際網路系統管理辦法

1. 為維護網路傳輸之品質及避免違反著作權法，老師不得在校內使用 P2P 或 e-donkey 等傳輸軟體。
2. 學校提供老師使用之網路硬碟，屬「公務」性質，請定時整理刪減。
3. 禁止師生利用本校網路、電子郵件等進行非法行為。
4. 每一新學年開始，資訊組將協助新進老師建置一組「帳號和密碼」。此組「帳號和密碼」提供老師網路硬碟、網頁空間、e-mail 和 ftp 之傳輸功能。此組「帳號」資訊組設定與老師所配發之識別證號碼相同，密碼則由資訊組另行告知。
5. 每學期結束前，請老師務必自行備份自己的網路硬碟、網頁檔案和電子郵件資料。
6. 已離職或調校的老師，資訊組會自行移除其帳號和密碼，以利學校伺服器之空間永續使用。
7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